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4人，实到职工代表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经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姚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1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